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復查決定書

申請人：吳○○

地址：宜蘭市○○路 65 號

申請人因 101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本局（管理代號：G36015510101019424000024）101 年地價稅繳款書所為之處分，申請復查，本局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復查駁回。

事實

緣申請人所有坐落本縣宜蘭市○○三段 25 地號及○○五段 422 地號等 2 筆土地，連同申請人所有其他坐落本縣土地，經本局核定 101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以下同）6,026 元。申請人不服，遂提起本件復查。

理由

- 一、按「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1、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2、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第一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60 日前，將第 17 條及第 18 條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有關規定及其申請手續

公告週知。」、「本法第九條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之。」分別為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1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及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1 條所明定。

二、卷查申請人所有坐落本縣宜蘭市○○○三段 25 地號、○○○三段 660 地號、○○○五段 422 地號及壯圍鄉○○○一段 1029 地號等 4 筆土地，均屬都市土地，土地面積分別為 83.32 平方公尺、63.10 平方公尺、167.45 平方公尺及 124.36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別為全部、5/24、1/4 及全部，其中宜蘭市○○○三段 25 地號、○○○三段 660 地號、○○○五段 422 地號等 3 筆土地之地上建物，建物門牌分別為宜蘭市○○○路 65 號、○○○路 21 巷 62 號及○○○街 52 號。再查宜蘭市○○○三段 25 地號及○○○五段 422 地號 2 筆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申請人未申請適用優惠稅率，均以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三段 660 地號土地經本局核定部分面積 10.52 平方公尺以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2.63 平方公尺以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該筆土地係前於 86 年 9 月 20 日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並有申請人之直系尊親屬(母)吳○○君辦竣戶籍登記；餘壯圍鄉○○○一段 1029 地號以公共設施保留地 6%稅率課徵地價稅，上開 4 筆土地經本局核定 101 年地價稅額計 6,026 元，依法有據。

三、申請人不服本局所開徵之 101 年度地價稅，申稱稅額高達 6,026 元，事後向本局查對明細，方知系爭 2 筆土地均課以一般用地稅率，主張該 2 筆土地應為自用住宅用地，其中宜蘭市○○○三段 25 地號(地上建物門牌：宜蘭市○○○路 65 號)，申請人、配偶均設籍於該址，且無出租、營業行為，應有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之要求，另宜蘭市○○○五段 422 地號(地上建

物門牌：宜蘭市○○街 52 號)，申請人之母亦居住於此，本局竟均課以一般用地稅率，實難折服，稽徵機關應主動積極查明改課，不能獨斷未行，況現今戶政資料得以連線，有無營業亦可連線向國稅稽徵機關查對，就算民眾未申請，地方稅稽徵機關應可主動查明處理，此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行為，實令人不服等語。

- 四、首就申請人所稱，即便民眾未申請本局應可主動查明改課適用特別稅率乙節，按土地稅法第 41 條即已規定，土地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要件者，土地所有權人應依法提出申請後始得適用，且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亦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顯然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乃採申請制；復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7 號解釋「租稅稽徵程序，稅捐稽徵機關雖依職權調查原則而進行，惟有關課稅要件事實，多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稅捐稽徵機關掌握困難，為貫徹公平合法課稅之目的，因而課納稅義務人申報協力義務。」已明確闡明稅捐之核課亦賦予納稅義務人協力申報之義務。本案申請人既未踐行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是本局對於系爭土地開徵之 101 年地價稅以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無不合。又本局依土地稅法第 42 條規定，均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60 日前，將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申請對象及範圍、申請期限、申請手續及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如戶籍遷移或所有權移轉，原所有權人或新所有權人必須重新提出申請始能適用等規定公告周知；本局並於每年開徵地價稅信封上及地價稅繳款書注意事項載明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申請須知；況查申請人所有本縣宜蘭市○○三段 660 地號土地曾於 86 年 9 月 20 日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目前仍有部分面積 10.52 平方公尺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難謂其不知有申請之機制，是申請人前揭主張，洵屬無據。

次就申請人主張系爭土地應有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之要求乙節，依土地稅法上有關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得適用該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者，除其房地之用途須為自用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情形外，尚須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其他如面積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及其配偶、直系卑親屬以一處為限，與地上建物應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等要件，均須具備始有其適用。查系爭土地之宜蘭市○○三段 25 地號，及其地上建物宜蘭市○○路 65 號，原供「○○企業社」營業使用，已於 89 年 11 月 15 日註銷營業登記，並有申請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另系爭土地之宜蘭市○○五段 422 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物宜蘭市○○街 52 號，原登記有「○○有限公司」營業使用，該公司雖經經濟部於 96 年 8 月 10 日廢止其公司登記，惟該地經查調戶政連線戶籍資料並無申請人之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據此，申請人系爭土地之使用現況縱已為自用，但申請人未踐行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本即不得按該優惠稅率課稅，況宜蘭市○○五段 422 地號土地並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是申請人上述主張，容為對稅法規定之誤解，尚難採認。

據上論結，本件復查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4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22 日

- 一、本案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本決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提出訴願書(應附繕本)，經由本局轉陳宜蘭縣政府受理訴願。
- 二、本局地址：宜蘭市中山路2段165號。
- 三、檢附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款書1份。
- 四、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惟若依法提起訴願後，逾復查決定之繳納期間始繳納稅額半數，該半數稅額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加計滯納金。